

2025 年度全省孤残儿童护理员及 儿童福利福利院院长培训项目

服 务 合 同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甲方（全称）：陕西省民政厅

乙方（全称）：陕西康源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6X0H2L9Q

法定代表人：杨柳

联系方式：15353739924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南段 10 号艺腾国际 8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儿童福利机构护理员及儿童福利院院长培训项目

2. 项目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实施

3. 项目内容：孤残儿童护理员培训：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孤残儿童护理员职业技能标准（2019 年版）》要求，开展职业道德基本知识、儿童生长发育、儿童运动发展、儿童营养需求、儿童预防保健、儿科基础护理、残疾儿童康复、特殊教育基础知识、儿童异常心理发展基础知识等等相关法规制度文件及儿童生活照料、保健与护理、康复抚育等实操内容。以班为单位组织培训，培训人数为 70-90 人，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含理论和实操)，培训后组织参训学员参加孤残儿童护理员初级工（五级）职业技能认定，以此检验学员培训效果。儿童福利院院长和相关人员培训：提高儿童福利院院长管理能力，对机构安全、服务管理等内容进行辅导培训。培训人数约 20-25 人，培训 1 天，不少于 8 学时，可在儿童护理员培训同时分班组织，也可单独组织。

4. 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 叁拾玖万贰仟圆整 （¥ 392000.00 ）（包括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

2.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及程序。

3.1 由甲方实施培训经费结算，支付时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70%，培训结束，职业技能认定成绩公示合格率达到 85%以上，支付剩余中标金额的 30%。

3.2 报账须按照政府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实施，乙方同意参照甲方内部报账程序进行付款申请并对其报账流程表示认可，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报账流程审批付款。

3.3 乙方需按照本合同（三、3.1）约定分 2 次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包括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甲方在发票送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直至乙方开出合格发票且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1 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的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1.2 有权在服务执行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

1.3 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完成本项目使用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协助乙方解决项目实施中需由甲方协助解决的问题。

1.4 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和组织项目验收。

1.5 遵守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履行保密义务。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2.1 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的项目工作方案并依据甲方要求及相关规定制订培训计划，工作环境条件明细，服务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2.2 应按照工作方案，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和技术资料。保证服务内容与甲方要求的质量和数量一致。

2.3 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拥有甲方要求的资质和服务能力，并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2.4 乙方应具备与培训需求相适应的培训场地及培训师资。

2.5 遵守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履行保密义务。

2.6 乙方应在项目内容实施过程中，制订严密科学的教学计划与课程设置，实行理论和实践教学、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保证教学质量，并能够按时完成培训任务。

2.7 师资均中级以上职称，师资配备经采购人审核。

2.8 具备自主研制并创新课程内容的能力，课程设置及授课内容须提交甲方审批；培训采用线下培训的方式，线下以班为单位组织培训，孤残儿童护理员培训不少于 40 课时，儿童福利院院长培训不少于 8 课时。

2.9 在西安市具有可同时容纳 100-200 人的多功能厅，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实操实训室以及满足培训需求的器材；为确保教学质量，所有学员必须住学生宿舍（2 人间），在餐厅就餐；餐厅卫生条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以上场所均须具有取暖和降温设备且消防设施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专业教室和实操室，符合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双通道。

2.10 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齐全，安保措施完备，管理规范，能够使用信息化等手段实现培训过程管理。每天对培训人员数量、课时时间、培训内容、培训效果、生活保障、安全管理等内容进行适时监督，拟定考试题目并组织结业考评，做到教考分离。

2.11 参加培训孤残儿童护理员考核合格后由乙方发放职业技能认定等级证书，由乙方建立电子档案后递交陕西省民政厅。乙方需做好参培人员信息管理工作，不得泄露参培人员信息。

2.12 培训达标标准：组织孤残儿童护理员 70-90 人次，儿童福利院院长培训 20-30 人，参训率达 100%，参加培训孤残儿童护理员取得职业技能认定等级证书率需达 85%以上。

五、项目团队要求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专业、资质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

其他如参训人员住宿安排等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1月19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广场省政府东院2号楼。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址：西安市新城广场省政府东院2号楼

代理人：任强

联系电话：13991367557

账 号：

开户银行：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康源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南段10号艺腾

国际802室

代理人：李如明

联系电话：15353739924

账 号：61130101401300333976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北辰大道支行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9日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9日